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云08执恢29号之十六

申请执行人：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东西路，组织机构代码：15826228-9。

法定代表人：卢明刚，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罗秋喜，云南秋喜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云南方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云大西路新兴产业孵化区创业大厦2楼202-13室。组织机构代码：67361284-5。

法定代表人：陈玉婷，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李青林，男，汉族，1972年11月9日生，家住云南省普洱市澜沧县东朗路87号宿舍5幢3室。

本院在执行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公司与云南方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青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云南方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青林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本院于2017年4月13日作出(2016)云08执8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云南方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云南省普洱市孟连县娜允二组北侧金山龙庭小区的商品房（房号：15幢1单元、16幢2单元、17幢1单元、17幢2单元、18幢1单元、18幢2单元、19幢1单元、19

幢2单元、20幢1单元、20幢2单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云南方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云南省普洱市孟连县娜允二组北侧金山龙庭小区的商品房（房号：15幢1单元、16幢2单元、17幢1单元、17幢2单元、18幢1单元、18幢2单元、19幢1单元、19幢2单元、20幢1单元、20幢2单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蓝 洪
审 判 员 廖新挺
审 判 员 雷斯祺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谢陶冶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